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 12: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晓玲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

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，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该预案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。

五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规范要求。

六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披露。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交易原则，没有损害到公司、股东及其他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到期可以续聘。

八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九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

来三年(2018-2020年)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明确公司对新老股东合理投资回报，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，制订了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—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十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资金规模不超过 180 亿元（含），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、资本性开支等基础上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尤其是短期的现金管理，能够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，且不涉及募集资金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十一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风险投资，资金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（含），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专业的投资理财经验，具备较强的产品筛选及风险控制能力，且进一步拓展投资范围，有助于提高资金收益；开展的投资不涉及募集资金，完全使用自有资金；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该事项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十二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 亿元（含）闲置募集资金（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）购买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本议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十三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参考行业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制定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该议案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一致同意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，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3 月 31 日